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

主體工程施工8標合同；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50頁。

將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閣下務請根據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0月31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10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3 |
| 嘉林資本函件 | 35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十四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的相關期間，即2021年至2025年 |
| 「2022年期間」 | 指 | 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 | 指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 | 指 |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 | 指 | 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建築一局」 | 指 | 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
| 「關連方改擴建主體合同」 | 指 | 施工1標合同、施工2標合同、施工5標合同、總監辦1標合同及駐地監理4標合同的合稱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方改擴建 施工合同」 | 指 | 施工1標合同、施工2標合同、施工5標合同的合稱 |
| 「關連方改擴建 工程施工」 | 指 | 有關關連方改擴建施工合同項下交易主體內容的施 工工程 |
| 「改擴建施工合同」 | 指 | 施工1標合同、施工2標合同、施工3標合同、施工 4標合同、施工5標合同、施工6標合同、施工7標合 同、施工8標合同及施工9標合同的合稱 |
| 「改擴建工程施工」 | 指 | 有關改擴建施工合同項下交易主體內容的施工程 程 |
| 「施工1標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工程建設及齊魯建工訂立的日期 為2022年5月20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改擴建項目1 標標段的工程施工 |
| 「施工2標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省路橋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 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改擴建項目2標標段的工程施工 |
| 「施工3標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中建鐵路投資及中國建築一局訂立的日期 為2022年5月20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改擴建項目3 標標段的工程施工 |
| 「施工4標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及山東金宇信息訂立 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改擴 建項目4標標段的工程施工 |

釋 義

| | | |
|----------|---|---|
| 「施工5標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省公路橋樑及聊城市交通發展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改擴建項目5標標段的工程施工 |
| 「施工6標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泰山路橋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改擴建項目6標標段的工程施工 |
| 「施工7標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及山東康橋交通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改擴建項目7標標段的工程施工 |
| 「施工8標」 | 指 | 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8標標段 |
| 「施工8標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四川公路橋樑建設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施工8標的工程施工 |
| 「施工9標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及武漢中交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改擴建項目9標標段的工程施工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遠海運」 | 指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全部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香港中遠海運」 | 指 |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0.0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釋 義

| | | |
|--------------------|---|---|
| 「中建鐵路投資」 | 指 | 中建鐵路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德上高速 (聊城至范縣段)」 | 指 |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早前改擴建施工合同」 | 指 | 不包括施工8標合同的改擴建施工合同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施工8標合同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彼等建議年度上限) |
| 「框架協議」 | 指 |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統稱 |
| 「2023財年」 | 指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公路業務經營 綜合服務」 | 指 | 與公路業務運營相關的多種服務，包括公路設計服務、公路檢測養護服務、公路研究分析服務及公路建設配套服務 |

釋 義

| | | |
|---------------------|---|--|
|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由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採購若干種類貨物 |
| 「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該協議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由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或其下屬公司銷售若干種類貨物 |
| 「總監辦1標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1標標段的工程監理 |
|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不包括須予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之股東 |
| 「濟荷高速公路」 | 指 | 濟南至荷澤高速公路，途經山東省濟南市至荷澤市四個城市的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 |
| 「公里」 | 指 | 公里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10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聊城市交通發展」 | 指 | 聊城市交通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國家綜合職能部門，負責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管理工作 |
| 「駐地監理4標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改擴建項目4標標段的工程監理 |
| 「《規劃》」 | 指 | 山東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山東省「十四五」綜合交通運輸發展規劃》 |
| 「中國」或「國家」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齊魯高速投資」 | 指 | 齊魯高速(山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齊魯建工」 | 指 | 齊魯建工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改擴建項目」 | 指 |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
| 「改擴建工程」 | 指 | 有關改擴建項目的施工工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 | 指 |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 | 指 |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山東高速」 | 指 |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0350.S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
| 「山東高速集團」 | 指 |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

釋 義

| | | |
|-------------|---|--|
| 「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 | 指 | 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山東華贏」 | 指 | 山東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山東省路橋」 | 指 |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山東省公路橋樑」 | 指 | 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山東泰山路橋」 | 指 | 山東泰山路橋工程公司(現稱山東泰山路橋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莘南高速」 | 指 |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
| 「四川路橋」 | 指 | 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9.SH) |

釋 義

| | | |
|-------------------|---|--|
| 「四川公路橋樑建設」 | 指 | 四川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四川路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山東省交通工程 監理諮詢」 | 指 |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下屬公司」 | 指 | 山東高速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之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
| 「武漢中交」 | 指 | 武漢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周岑昱先生
蘇曉東先生
孔霞女士
杜中明先生
施驚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韓兵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
主體工程施工8標合同；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通知，改擴建項目已被列為十四五規劃實施項目，要求本公司加快開展相關前期準備工作；(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8月1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早前改擴建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

董事會函件

- 標的事項** : 四川公路橋樑建設(作為承包人)向本公司就濟
荷高速改擴建項目施工8標承擔(其中包括)以
下施工標段的工程:即起點由K176+587至終點
K201+487,全長約24.9公里的施工,公路等級為
高速公路,設計時速為每小時120公里,瀝青混
凝土路面,有分離立交6處,互通立交2處,大中
橋7座以及其他構造物工程等。
- 工程總額** : 本項目的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1,737,548,458.60
元。
- 預付款** : 預付款金額為總合同金額的10%,在承包人簽訂
了合同協議書後,且承包人承諾的主要人員、設
備進場並經監理人確認發包人審核後,發包人應
按當期進度付款證書中向承包人支付開工預付款
的70%;在承包人承諾的路面主要設備進場後,
再支付預付款的30%。
- 質量保證金** : 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14天內,承包人應向發包人
繳納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採用銀行保函或
現金、支票形式,金額為總合同金額的3%,且所
付的質量保證金不計付利息。

採用銀行保函時,出具保函的銀行須為具有相應
擔保能力的國有商業銀行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
行支行及以上銀行,且按照發包人批准的格式出
具,所需費用由承包人承擔。

- 農民工工資保證金** : 保證金金額為合同額的1%。當採用現金形式時，由發包人在計量支付中按計量款5%的比例逐期扣留，直至農民工工資保證金達到合同額的1%，施工期間如發包人因農民工工資問題動用此保證金，導致保證金金額不足合同額的1%後，將在下期計量支付款中一次性扣款，保持農民工工資保證金金額達到合同額的1%。
- 工期** : 916日曆天
- 生效** : 施工8標合同自訂約方簽字蓋章之日起成立，經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後生效。

釐定代價之基準

施工8標合同按招投標程序確定工程總額。規範招投標程序的相關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以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倘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採購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則必須進行招標：(i)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4百萬元以上的工程項目；(ii)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或(iii)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進行招投標的基本程序為：

- (i) 招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編製招標文件、發佈招標公告；
- (ii) 投標人提交投標申請，並由招標人按照資格審查標準審查投標人的資格，例如投標人的營業執照、勘察資質證書、設計資質證書，以及審查投標人的資格是否符合招標文件的要求；
- (iii) 投標人向招標人提交投標文件，最少收到3個投標申請後才能開標；
- (iv) 由從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管轄的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綜合評標專家庫內依據《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綜合評標評審專家庫和專家管理辦法》入庫的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隨機抽取的專家成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評標標準和方法對投標文件進行審核。對候選人的評審標準及甄選方法基準為：
 - (a) 投標人就項目技術要求提交的技術建議書；
 - (b) 投標人屬下主要負責人員的經驗；
 - (c) 投標人的業績；
 - (d) 投標人的履約信譽；及
 - (e) 投標報價。

評標委員會向招標人提交書面評標報告和中標候選人名單。中標候選人應不超過3個，並標明排序；

- (v) 招標人在收到評標報告之日起3日內公示中標候選人；
- (vi) 國有資金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招標人應當確定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倘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放棄中標、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履約保證金，或者被查實存在影響中標結果的違法行為等情形，不符合中標條件的，招標人可以按照評標委員會提出的中標候選人名單排序依次確定其他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也可以重新招標；
- (vii) 招標人和中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簽訂書面合同；及
- (viii) 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完成中標項目。

董事會確認，概無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包括公路設計服務、公路檢測養護服務、公路研究分析服務及公路建設配套服務)須實行政府定價。建設工程造價諮詢服務(為歸納於公路建設配套服務項下的一項子分類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其他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適用市場價格。

對於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改擴建施工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屬於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規定的必須招標的項目，因此，本公司必須進行招標決定交易對方。為評估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本公司從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管轄的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綜合評標專家庫內依據《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綜合評標評審專家庫和專家管理辦法》入庫的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隨機抽取的專家成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評標標準和方法對投標文件進行審核。對候選人的評審標準及甄選方法基準為：
(a)投標人就項目技術要求提交的技術建議書；(b)投標人屬下主要負責人員的經驗；(c)

投標人的業績；(d)投標人的履約信譽；及(e)投標報價。施工8標合同乃經由本公司的標準招投標過程訂立。四川公路橋樑建設在有關施工8標合同的投標人中排名第一，而選定其為中標人，施工8標合同的代價乃根據中標人(即四川公路橋樑建設)的投標報價釐定。

施工8標合同工程總額是根據項目技術規範及工程量列表計量規則，按照施工進度及考核結果支付。付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訂立施工8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中披露，施工8標合同乃經由本公司的標準招投標過程訂立。根據招標文件所載列的評估標準，當中包括投標人所提供的技術建議書、投標人屬下主要負責人員的經驗、投標人的業績、履約信譽及投標報價之整體評估，四川公路橋樑建設為有關施工8標合同的投標人中排名第一，因此，四川公路橋樑建設獲選定為中標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8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 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
|-----|----------------------------|----------|
| 日期 | : 2022年7月27日 | |
| 訂約方 | : (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 |
| 期限 | : 由協議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

董事會函件

主體內容： 本集團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採購的貨物主要包括：鋼筋；鋼絞線；水泥；土工材料；瀝青；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其配件，等法律允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開展的所有項目。

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的貨物主要包括：瀝青；瀝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配件；及耕地防護材料，等法律允許、本集團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開展的所有項目。

儘管本集團分別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採購及銷售的貨物存在若干重疊，但董事認為彼等應在彼等各自的背景下單獨考慮。

按照高速公路建設慣例，高速公路建設及升級項目的施工單位通常通過公開招標或私人談判來採購道路鋪設及建築材料以及設備，鑒於施工現場的實際情況，此類採購通常採取批量採購的形式，同時使用多種建築材料及設備。鑒於部分產品不是在本集團的設施內進行生產或加工的，倘本集團於投標及／或私人談判中勝出，則必須從外部供應商處採購；同時，倘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若干下屬公司有能力供應該等資料及設備，則該等項目亦包含在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主體內容。因此，本集團分別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採購或銷售的貨物存在若干重疊。

董事會函件

- 交易原則** :
- 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供應的貨物而言，在與第三方的供貨價格、質量等相同時，本集團應優先採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貨物(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服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
- 就本集團供應的貨物而言，在與第三方的供貨價格、質量等相同時，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應優先採購本集團的貨物(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服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
- 山東高速集團將確保其及其下屬公司供應的貨物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且其向本集團銷售貨物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向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價格。
- 本集團將確保其供應的貨物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其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貨物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向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價格。
- 需求估計** :
- 除公開招標外，本公司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山東高速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或對現行會計年度採購需求的調整計劃，協議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本公司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與現行會計年度的大致相同，則山東高速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 除公開招標外，山東高速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本公司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或對現行會計年度採購需求的調整計劃，協議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之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山東高速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與現行會計年度的大致相同，則本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支付方式 : 框架協議生效後，本集團將與山東高速集團或其下屬公司簽訂單獨及個別合同。採購／銷售範圍、金額、結算方式及相關權利義務的具體條款，應於個別簽訂的合同或招標文件的合同條款中載明。

定價政策 : 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採購或銷售貨物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若貨物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採購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貨物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
- (iii) **市場價格**：若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貨物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貨物，則該貨物的定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貨物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經考慮其他貨物供應商提供類似貨物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類似貨物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b)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貨物的最低報價。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採購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的：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貨物供應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 (b)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 (c) 投標方過往提供類似或同類產品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貨物提供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因此該等產品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 生效條件：
- (i) 協議由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妥為簽署；及
- (ii) 本公司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框架協議於協議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 年度上限 | 綜合採購 | 綜合銷售 |
|---------|-----------|-----------|
| | 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2年期間 | 150,000 | 300,000 |
| 2023財年 | 1,100,000 | 1,000,00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錄得任何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經計及下列因素：

尤其就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而言

- (i) 預期需求增加，因此就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需採購水泥、混凝土及其他土工材料及建築材料以支持改擴建工程施工；
- (ii) 鑒於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的大部分貨物預期將由施工單位主要用於進行改擴建工程施工，大幅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歸因於有關項目的預期時間表，當中大部分主要施工及建築工程將於2023年開始，預期將導致對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主體內容的該等貨物需求激增；

尤其就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而言

- (iii) 施工單位在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進行關連方改擴建工程施工對道路鋪設材料、建築材料、施工設備及配件以及植保材料的預期需求；
- (iv) 鑒於根據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將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出售的貨物預期將由後者（即關連方改擴建施工合同的中標者）用於進行合同項下的建築工程，考慮到項目進度的預期時間表，預計大部分主要施工及建築工程將於2023年開始，關連方改擴建施工合同的施工單位對該等貨物的需求將激增，因此將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

整體上適用於框架協議

- (v) 主要土工材料及建築材料的歷史市場價格趨勢及該等價格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上漲，經計及根據本集團市場調查以及本集團不時獲得的報價、公共渠道的數據及與市場參與者討論及訪談獲得的該等資料而得知的獨立第三方行業參與者就框架協議項下若干貨物收取的費用；
- (vi) 框架協議的各訂約方就框架協議項下貨物銷售產生的預計直接成本及項目成本，經計及，例如原材料價格、採購及安裝設備成本預計上漲以及在框架協議期限內為產品供應及促進該等業務發展而需要額外投入的人力及資源可能；及
- (vii) 就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貨物採購及銷售預留全部不足10%的若干緩衝。董事會認為，在預期採購及銷售需求主要不時受改擴建項目進度影響的情況下，緩衝金額乃屬必要及適當，而此類進度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天氣狀況或濟荷高速公路上的事故，需要緊急封閉道路及／或額外的道路維修或施工工程，其可能無法預見或無法以合理的確定性進行估計。此

外，改擴建工程在任何階段的任何延遲或加速完成都可能導致在框架協議期限內特定時間點對鋪路材料、建築材料及其他設備及配件的預期需求出現偏差，從而導致本集團發生或確認的交易金額與開始時預計的金額相比發生相應變化。倘出現該等情況，本集團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進行額外必要程序將不切實際或負擔過重，可能會進一步延誤項目進度。鑒於緩衝金額佔預期採購成本或預期銷售收入（視情況而定）的不到10%，同時，項目進度與項目計劃相差10%的差異在高速公路建設項目中並不罕見，尤其是考慮到改擴建項目的規模，董事會認為該緩衝仍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合理估計年度上限：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分別根據(i)本集團估計採購金額；及(ii)截至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此類估計採購金額不足10%的緩衝釐定。

本集團估計採購金額指(i)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將採購用於改擴建工程施工的各類產品估計採購金額；及(ii)其他高速公路、養護及升級項目相關估計，即本集團經參考2023財年向其他高速公路運營商及施工單位轉售此類貨物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對貨物的潛在需求量的估計。

(A) 改擴建工程施工相關估計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及專用於改擴建工程施工採購貨物的估計金額（分別佔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估計採購金額總額的100%及約94%）乃按協議項下各項貨物的估計採購量（其乃經參考各自期間／年度相關施工工程的金額而釐定）乘以估計貨物單價計算。此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亦應開始採購該等貨物，其將用於生產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產品。綜上所述，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為改擴建工程施工所採購的上述貨物產生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百萬元。

(B) 其他項目相關估計

於2023財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採購用作向項目負責人及其他高速公路建設、養護及升級項目施工單位銷售的貨物的估計金額佔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其他項目的估計金額預計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業務（本集團銷售工業產品業務板塊）中入賬，附屬公司將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產品並根據附屬公司客戶的需求將彼等向其轉售。2023財年的金額乃經參考附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近期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所提供產品的採購成本（其乃根據若干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產品採購協議採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釐定，而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於該等其他項目的估計金額與上述產品採購協議的總合同價值差額少於5%。

有關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貨物之緩衝金額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vii)段。

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的估計銷售金額；及(ii)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估計各自銷售金額不足10%的緩衝而釐定。

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產品的估計金額乃按該等產品各自的估計銷售量乘以產品的估計銷售單價計算。估計銷售量乃經參考關連方改擴建工程施工的工程施工金額釐定。在確認該等工程施工金額後，產品的估計銷售量(i)轉換自工程施工金額；或(ii)參考相關附屬公司該等產品的產能釐定。綜上所述，董事會估計，於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

有關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產品之緩衝金額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vii)段。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省領先的高速公路運營商及道路運輸相關基礎設施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為山東省三條高速公路的運營商，就高速公路建設及設施升級的土工材料及建築材料等工業產品的採購及銷售而言，依託其於高速公路運營及管理以及提供建設高速公路工程及建設相關服務的經驗，擴大其經營規模。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於彼等各自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在過往年度就本集團優質的高速公路運營相關服務而言均為合同對方。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可降低本集團的住宿成本；
- (ii) 鑒於本集團已承接可擴展的改擴建項目，該項目亦為《規劃》全面升級道路網絡及公眾出行體驗的重點項目，預計進行有關改擴建工程將需要大量不同的道路鋪設、施工及建築材料以及設備。同時，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道路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的知名國有企業，提供周邊服務、建築材料、設備及工程支持。憑藉其在高速公路建設及升級項目的材料及設備供應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經營規模，本集團作為改擴建項目負責人，必須保障該等產品（即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主體內容）的穩定供應，以確保在協議期限內順利實施改擴建項目；
- (iii) 同時，考慮到改擴建工程的技術要求及複雜難度，本公司作為改擴建項目負責人，將有特定的規範（包括建築工程的規範以及該工程所使用的材料），供施工單位就改擴建工程施工的若干部分遵循及採用。因此，與其他一般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無異，項目負責人對項目運營具有總體控制權，將能夠更好地協調項目工程的建築材料的有效使用，同時經考慮不同路段的項目進度，將安排建築材料及相關貨物及設備的主要採購；並且按照市場化經營方式，該等貨物由本集團以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售予施工單位；

- (iv) 此外，預計將對各種建築材料有相對較大的需求，以支持改擴建施工，行業慣例乃施工單位由於施工現場規模有限，將不會在現場保留大量施工資料，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對現場當前施工工程的干擾以及降低所涉及的存儲成本。此外，根據適用的科技標準，若干建築材料（如水泥和混凝土）由於其物理特性而具有各自的使用期限。因此，施工資料通常根據項目進度根據需要訂購。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貨物採購和銷售使各種建築材料能夠穩定使用，以支持改擴建項目，以及滿足施工單位開展關連方改擴建工程施工的需求。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雙方能夠充分理解並滿足彼此的業務和運營要求。尤其是，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山東省的聲譽及運營規模處於領先地位，其運營設施和項目現場廣泛分佈在省內多個地點，因此，本集團將能夠更容易地接觸到其潛在客戶以及所需的原材料，並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董事會認為，縮短供應商與客戶的距離，一方面可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以較低的交付成本方便及時地採購資料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滿足關連方改擴建施工合同項下施工單位的及時需求，從而實現本集團高速公路建設及銷售能力的全面提升；及
- (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各方承諾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以及框架協議各方供應和採購的貨物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貨物總體符合高速公路營運、建設及工程的適用行業要求。

因此，鑒於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就公路運營相關服務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對彼此的業務及運營需求達成相互理解，考慮到雙方的能力以及框架協議下貨物的質量和價格的保障及要求，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均對雙方有利，尤其是對本集團而言，彼等將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向一體化產業鏈運營模式的發展，通過增加改擴建項目建築材料及設備的採購及銷售，擴大其業務規模，使得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相關交易風險和溝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基於前述原因，董事（不包括須就有關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岑昱先生及孔霞女士，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當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完成框架協議的審批工作；及
- (i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本公司管理層、證券投資部、計劃財務部、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及審計法務部組成的團隊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主體內容，即貨物採購及銷售價，以確保相關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以及遵照有關定價基準執行；
- (iv) 本集團團隊將連同財務管理部定期檢視貨物採購及銷售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集團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i) 董事會按年檢討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所述協議的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及
- (viii)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V.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滄高速和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四川公路橋樑建設

四川公路橋樑建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四川路橋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路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路、鐵路、房建、市政、礦山及新能源基礎設施領域的工程建設，且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9.SH)。

四川公路橋樑建設主要從事公路工程、橋樑工程、鐵路工程、港口與航道工程、水利水電工程、電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等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公路橋樑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總計持有山東高速集團90%的股權，其餘10%的股權由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指派的重大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範圍內的其他非公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資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主體。

VI.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i)非執行董事周岑昱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黨總支書記及董事長，彼亦為法定代表人、山東高速民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及山高荃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其為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附屬公司；及(ii)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而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先生及孔女士於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均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施工8標合同而言

施工8標合同將以合同支付金額入賬為在建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施工8標合同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施工8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框架協議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彼等各自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故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自2022年10月30日(星期日)起至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用盡其所有投票權。

XI. 股東投票棄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施工8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施工8標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然而，由於山東高速集團於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93%擁有權益)將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持有77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3%。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山東高速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XII. 推薦意見

經考慮訂立施工8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8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施工8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另外，於考慮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謹啟

中國山東
2022年10月31日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同一日期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閣下提出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的意見詳情及於達致該意見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5頁至第50頁的嘉林資本函件中。

閣下亦請注意載於第10頁至第3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宜。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韓兵先生

2022年10月3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內。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採購交易」）；及(ii)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銷售交易」，連同採購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7月27日， 貴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其中包括）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分別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山東高速集團採購和銷售若干種類貨物。

根據董事會函件，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獲聘請為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及2022年7月20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事項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概無就有關 貴公司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進行上述業務約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因而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吾等因此項業務約定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獲支付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並不存在吾等有權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以及(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情況；及(ii)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因為(a)吾等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先前的業務約定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因此吾等於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中仍為 貴公司的獨立人士；及(b) 貴公司就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僅佔吾等於有關期間收入的一小部分），吾等認為吾等為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單獨及全面承擔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陳述，均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表示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達成有關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有根據的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有根據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上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的資料。務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但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被理解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從相關來源正確取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等交易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公司的業務概況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公路、德上高速公路（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有關山東高速集團的資料

山東高速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賦予的重大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權範圍內的其他非公路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資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主體。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鑒於貴集團根據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的產品包括（其中包括）貴集團已加工的產品，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相互供應各類貨物均對貴集團以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有利，尤其是考慮到雙方預計將對各種建築材料有相對較大的需求，以支持改擴建工程。

行業慣例乃施工單位由於建築現場規模有限，將不會在現場保留大量施工建材，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對現場當前施工工程的干擾以及降低所涉及的存儲成本。此外，根據適用的技術標準，若干建築材料（如水泥和混凝土）由於其物理特性而具有各自的使用期限。因此，施工建材將通常根據項目進度按需求訂購。

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貨物採購和銷售可確保改擴建項目的各種施工建材穩定供應，以及滿足施工單位為承擔關連方改擴建工程施工的需求。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雙方能夠充分理解並滿足彼此的業務和運營要求。尤其是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山東省的聲譽及運營規模處於領先地位，其運營設施和項目現場廣泛分佈在省內多個地點，因此， 貴集團將能夠更容易地接觸到其潛在客戶以及所需的原材料，並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董事會認為，縮短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距離，一方面可以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以較低的交付成本方便及時地採購建材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滿足關連方改擴建施工合同項下施工單位的及時需求，從而實現 貴集團高速公路建設及銷售能力的全面提升。

根據董事會函件，山東高速集團乃山東省道路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運營以及提供周邊服務、建築材料、設備及工程支持的重要國有企業。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協議項下採購的貨品的定價應根據以下一般原則及順序、政府規定的價格、政府指導價以及市價的基準釐定。市價應通過雙方協商（將考慮訂約方或其相關下屬實體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的最低收費報價）或招標程序（將考慮投標價）釐定。訂立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可令 貴集團擁有穩定的施工建材資源，需後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向第三方供應該等材料。

由於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收入性質，訂立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擴展其收入來源。

據董事確認，由於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訂立，且（如需要）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需要時定期就各項有關交易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將產生花銷且不切實際。亦請參閱「II. 框架協議」一節項下「主體內容」分節有關 貴集團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採購及銷售貨物的若干重疊理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採購交易

1.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框架協議」一節：

| 主要條款 | 採購交易 | 銷售交易 |
|------|--|--|
| 日期 | 2022年7月27日 | |
|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 |
| 期限 | 由協議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
| 標的事項 | 貴集團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採購的貨物主要包括：鋼筋；鋼絞線；水泥；土工材料；瀝青；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其配件，等法律允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開展的所有項目。 | 貴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銷售的貨物主要包括：瀝青；瀝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配件；及耕地防護材料，等法律允許、貴集團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開展的所有項目。 |

| 主要條款 | 採購交易 | 銷售交易 |
|------|--|--|
| 交易原則 | <p>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供應的貨物而言，在與第三方的供貨價格、質量等相同時，貴集團應優先採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貨物（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服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p> <p>山東高速集團將確保其及其下屬公司供應的貨物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且其向貴集團銷售貨物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向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價格。</p> | <p>就貴集團供應的貨物而言，在與第三方的供貨價格、質量等相同時，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應優先採購貴集團的貨物（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服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p> <p>貴集團將確保其供應的貨物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其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貨物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向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價格。</p> |
| 支付方式 | <p>框架協議生效後，貴集團將與山東高速集團或其下屬公司簽訂單獨及個別合同。採購／銷售範圍、金額、結算方式及相關權利義務的具體條款，應於個別簽訂的合同或招標文件的合同條款中載明。</p> | |

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採購或銷售貨物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若特定貨物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該貨物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b)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特定貨物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
- (c) **市場價格**：若特定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該貨物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貨物，則該貨物的定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貨物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參照董事會函件，就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貨物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因此該等產品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吾等注意到由訂約雙方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的價格應由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在定價過程中：(A) (i)現行市場價格、其他獨立供應商就至少兩項可比交易的報價以及相同或相若貨物的最低報價將作為考量（表明價格將根據市場確定）；或(ii)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遵循公開招標程序（包括綜合評估投標價並考慮投標人提交的條款、背景、資質及歷史記錄）；及(B)以現行市價釐定定價，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比較以招標程序釐定定價均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常用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乃屬公平合理。

為確保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採納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 貴公司將定期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聯交易主體內容，即貨物採購及銷售價，吾等認為有效實施程序有助於確保該等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團隊將連同財務管理部定期檢視貨物採購及銷售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有足夠程序監控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建議年度上限

A. 採購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歷史交易金額。

(i) 2022年期間；及(ii)2023財年的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於綜合採購框架 協議日期至2022年 12月31日的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於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 150,000 | 1,100,000 |

於釐定採購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中所載的各種因素。

為評估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採購上限的計算依據，並注意到採購上限乃根據(a)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預計採購金額；及(b)於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分別佔上述預計採購金額少於10%的緩衝釐定。

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分別為「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的預計採購金額為以下兩者之和：(i)改擴建項目相關預計金額，即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於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擬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採購各類產品（「採購產品」）的預計採購金額；及(ii)其他項目相關預計金額，即2023財年附屬公司A對採購產品的預計需求（參考其向其他高速公路運營商銷售採購產品的預計金額需求量）。

改擴建項目相關預計金額

與改擴建項目相關的各採購產品之預計金額（分別佔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預計採購總額的100%及約94%）乃按採購產品之預計採購量乘以預計單價計算。

就採購產品的預計採購量而言，吾等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獲悉各類採購產品的數量乃參考根據改擴建項目主體工程的工程量對採購產品或經採購產品加工的產品的可能需求（數量）釐定。採購產品及經採購產品加工的產品將售予改擴建項目主體工程的施工單位。

根據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顯示相關工程量數據。吾等已進一步審閱上述數據及改擴建項目1至9施工標段的施工合同。吾等注意到，相關工程的金額與改擴建項目1至9標施工標段的施工合同所載相關金額的總和一致。

於釐定相關工程量後，採購產品的預計數量隨後參考工程量進行釐定。吾等亦自董事獲悉，由於 貴集團理解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可能無法供應根據改擴建項目的工程量釐定的部分採購產品的全部需求， 貴集團亦可能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分採購產品。因此， 貴集團已下調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部分採購產品的估計數量。

就附屬公司A於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相關採購產品的預計採購量（即於2022年及2023財年採購產品的預計分配量）而言，附屬公司A向吾等提供了顯示施工單位於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對採購產品的需求佔總需求量的預計佔比表格。根據該表格，吾等注意到，根據計算依據「於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各年附屬公司A擬採購的相關採購產品的預計數量」與「相關採購產品的預計總數量」的比例與2022年及2023年施工單位對採購產品的需求佔總需求量的預估比例一致。

此外，由於附屬公司B擬自2023年起供應相關銷售產品，2022年期間採購產品（即由附屬公司B供應的用於生產銷售產品的材料）將無採購量。預計附屬公司B將採購的採購產品的相關數量將於2023財年發生。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改擴建項目相關的採購產品的總估計量乃屬合理。

就採購產品的單價而言，吾等取得各採購產品的估計單價以及單價的支撐資料，如產品的市場指數、產品各組件的成本、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政府單位公佈的價格信息。於審閱上述文件後及基於吾等可獲取的公開信息，吾等注意到作為最終價格或計算最終價格所採用的單價(i)與已公佈的資料一致；(ii)屬於此類產品的近期價格範圍內；或(iii)不高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因此，吾等認為，採購產品的單價乃由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合理估計。

鑒於採購產品（與改擴建項目相關）的估計金額，即各採購產品估計金額的總和（以採購產品的估計採購數量乘以其估計單價計算，兩者均由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合理估計），吾等認為採購產品的估計金額（改擴建項目相關）於2022年期間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於2023財年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乃屬合理。

其他項目相關預計金額

2023財年其他項目相關估計金額佔預計採購總額約6%。其他項目相關估計金額預計從附屬公司A的貿易業務中（貴集團銷售工業產品業務板塊項下）產生。通過附屬公司A的貿易業務，附屬公司A將根據其客戶的需求從供應商採購產品，並將此類產

品轉售予其客戶。據董事所告知，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乃根據附屬公司A近期根據其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供應的產品的採購成本釐定。附屬公司A根據上述銷售協議銷售的產品乃由附屬公司A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根據吾等的需求，吾等取得產品採購協議，並留意到2023財年的其他項目相關預計金額接近（差額小於5%）產品採購協議的總合同價值。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3財年其他項目相關預計金額屬合理。

緩衝

由於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銷售產品（即採購產品或作為供應予改擴建項目施工單位的銷售產品的生產材料的採購產品）的預計供應量乃參考改擴建項目主體工程的工程量釐定。於任何階段的工程延期或加快完成均可能導致各期間／年度採購產品及／或採購產品加工的產品的實際需求出現變化。倘若發生上述情況，則修訂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會不切實際或帶來負擔。因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的緩衝金額分別佔採購產品總預計金額的小於10%，且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存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了10%的緩衝的情況，吾等認為緩衝可以接受。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B. 銷售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歷史交易金額。

(i) 2022年期間；及(ii) 2023財年的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嘉林資本函件

| | 於綜合銷售框架 協議日期至2022年 12月31日的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於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 300,000 | 1,000,000 |

於釐定銷售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中所載的各種因素。

為評估銷售上限之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取得銷售上限的計算依據並注意到銷售上限乃基於(a) 貴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估計銷售額；及(b)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分別佔上述估計銷售金額小於10%的緩衝釐定。

於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 貴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附屬公司A、附屬公司B及 貴公司另外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C」)(統稱為「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估計銷售額為該等附屬公司根據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供應各類產品(「銷售產品」)的估計銷售額之和。各類銷售產品之估計金額乃按估計銷售額乘以銷售產品之估計單價計算。

於2022年期間，貴集團預期僅附屬公司A將根據於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銷售產品。

於2023財年，貴集團預期除附屬公司A供應若干銷售產品外，附屬公司B及附屬公司C亦將提供若干銷售產品。

誠如董事所告知，該等附屬公司銷售產品之預計供應量乃參考改擴建項目下主體工程1、2及5施工標段的施工合同(其合同另一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工程量後

釐定。為免生疑問，該等附屬公司亦將根據改擴建項目其他施工部分（即3、4、6、7、8、9施工標段）的施工合約向施工單位供應銷售產品。然而，由於前述合約的對手方獨立於第三方，相關供應金額將不計入銷售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吾等要求，吾等取得相關工程量之數據及獲悉其與改擴建項目1、2及5施工標段的施工合同所示相符。前述合同的對手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於工程量確認後，銷售產品的估計數量(i)由工程量轉換；或(ii)參考相關附屬公司有關該等產品產能後釐定。

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銷售產品預估總量屬公平合理。

就附屬公司A於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提供的相關銷售產品之預估量而言（即於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銷售產品的預計分配量），附屬公司A向吾等提供了顯示施工單位於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對銷售產品的需求佔總需求量的預計佔比表格。根據該表格，吾等注意到，根據計算依據「附屬公司A於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相關銷售產品各自的預計供應量」與「相關銷售產品預估總量」的比例與施工單位於2022年及2023年對銷售產品的需求佔總需求量的預估比例一致。此外，因附屬公司B及附屬公司C預計將自2023年起提供相關銷售產品，故於2022年期間附屬公司B及附屬公司C並無供應相關銷售產品。因此，吾等認為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的銷售產品預估量屬公平合理。

就銷售產品的單價而言，吾等已取得銷售產品的估計單價連同單價的支撐資料，如產品市場指數，產品各組件成本，或是政府單位已公佈的價格資訊。於審閱上述文件後及基於吾等可獲取的公開信息，吾等注意到作為最終價格或計算最終價格所採用的單價(i)與已公佈的資料一致；(ii)屬於此類產品的近期價格範圍內；或(iii)不低於採購相同產品的估計購買價格。因此，吾等認為，銷售產品的單價乃由該等附屬公司合理估計。

鑒於銷售產品的估計金額，即各銷售產品估計金額的總和（以銷售產品的估計銷售數量乘以其估計單位價格計算，兩者均由 貴公司合理估計），吾等認為銷售產品的估計金額於2022年期間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及於2023財年約為人民幣949百萬元，乃屬公平合理。

如上所述，該等附屬公司銷售產品的預計提供量乃參考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及改擴建項目施工1、2及5標合同主體工程的工程量後釐定。有關工作於任何階段延遲或加快完成均可能導致各期間銷售產品的實際需求出現變化。倘若發生上述情況，則修訂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切實際或會帶來負擔。因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的緩衝分別約佔銷售產品總估計金額小於10%，且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存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的緩衝的情況，吾等認為10%的緩衝可以接受。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年期間及2023財年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敬請注意，由於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2023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未必會生效的假設估計，其不代表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將產生的成本或將產生的收入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實際發生的成本或將產生的收入與相關年度上限的符合程度而發表意見。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框架協議所涉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限制；(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上述交易的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後續發佈的年度報告。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提供董事會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倘預計上述交易的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對該等交易條款存在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設有足夠措施監控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正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先生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2年10月31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qlecl.com 及披露易網站查詢，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864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464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737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02/2022090201685_c.pdf

2. 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負債如下：

(i) 借款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297,081.99千元，其中人民幣1,157,986千元為受擔保，人民幣2,139,095.99千元為無擔保。

(ii) 或有負債

基於集團合併基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及擔保。

(iii)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餘額為人民幣72,508.74千元，為應支付的土地、房屋的租金。

除本通函前述或其他部份披露者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3.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從事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以及公路工程建設和銷售工業產品。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9月2日刊發的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988.21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911.30百萬元上升約8.44%。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濟荷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61.73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617.08百萬元下降約8.97%；而自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235.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0.37百萬元下降約12.98%。本集團通行費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國內部分區域疫情形式依然嚴峻，各項疫情防控措施的實施導致社會的經營運作及大眾出行普遍降低，對通行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造成較大影響；另外，因受油價持續上漲及高速公路入口超載治理的影響，造成路網內大型貨車的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減少。

然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改擴建項目及其他工程建築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77.61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合共金額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01百萬元整體上升約779.75%。此外，本集團取得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這些增長促成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整體增長。

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5.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7.91百萬元輕微下降約0.69%。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通行費收入減少所致。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經營」一節。

於2022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動態清零」總體方針，防控措施的執行成效顯著，成功遏制疫情並逐步恢復公眾及商業活動。憑藉國家穩定執行的社會發展政策以及市場經濟體制方面不斷的完善，國內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且下半年總體經濟及社會活動將呈現回升態勢。山東省同樣緊抓新形勢新變化，緊跟重大戰略疊加效應和擴大開放帶來的嶄新機遇，持續放大政策集成效應，蓄勢突破新舊動能轉換，加快形成創新發展優勢，有力強化基礎設施支撐，幹事創業氛圍愈加濃厚，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穩定、健康的發展環境。中長期來看，高速公路在現代交通系統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有助於經濟發展。隨著中國經濟的穩健增長，消費支出逐步增長，旅遊和物流業將繼續向好發展。上述因素將為高速公路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本集團仍將致力於提升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和升級高速公路養護倡議，以及提升本集團高速公路的技術質量，優化本集團服務品牌。

4. 運營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用信貸融資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5. 施工8標合同項下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當產生施工8標段工程的建造成本時，該等成本將作為本集團在建工程予以資本化，同時增加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根據施工8標合同支付工程總額後，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相應減少。由於工程總額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其他融資方式結算，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相當於從融資中獲得的金額。如上所述，儘管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狀況將發生相應變化，但預計施工8標合同項下的建造工程的竣工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產生任何直接的影響。

於施工期間，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根據資本化金額確認的該等施工活動的收入及成本將同步增加，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狀況造成影響。同時，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由於本集團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總和的增加將被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及銀行借款的增加所抵銷，因此對本集團的淨資產亦不會產生任何影響。於施工工程竣工後的運營階段，因項目融資產生的利息費用造成的融資成本將導致本集團在融資期內的利潤減少。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作為另一公司之董事、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王少臣先生目前擔任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濟南分部）主任；
- 非執行董事周岑昱先生目前擔任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黨總支書記及董事長，彼亦為法定代表人、山東高速民生集團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及山高荃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非執行董事蘇曉東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中遠海運投資總監及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孔霞女士擔任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即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 非執行董事施驚雷先生擔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杜中明先生擔任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部門總經理；
- 監事會主席孟昕女士擔任香港中遠海運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
- 股東代表監事吳永福先生擔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建設中心副主任；及
- 股東代表監事張引先生擔任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下表概述董事及監事同時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的道路營運公司擔任的職位：

| 姓名／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 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的公路運營公司 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
|--------------------|--|
| 陳大龍／副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 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權)董事、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權)董事，以及以下公司董事長：(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香港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述第(i)至(x)項公司的母公司) |

| 姓名／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 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的公路運營公司 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
|------------------|--|
| 蘇曉東／非執行董事 | 香港中遠海運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並為以下公司董事：(i)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ii)香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i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i)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i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上述(i)至(xii)項公司的控股公司) |
| 周岑昱／非執行董事 | 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齊魯交通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山東高速民生集團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及山高荃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 孔霞／非執行董事 | 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即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

| 姓名／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 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的公路運營公司 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
|------------------|--|
| 孟昕／監事會主席 | 香港中遠海運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董事；COSCO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Great Victory Holdings Lt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及以下公司董事：(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張引／股東代表監事 | 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20日的公告及2022年7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訂立關改擴建主體合同的主要交易。各關連方改擴建主體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標的事項及代價概覽如下。

(1) 施工1標合同

| | | |
|------|---|--|
| 訂約方 | : | (i)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 (ii)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作為承包人)；及 (iii) 齊魯建工(作為承包人) |
| | |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高速工程建設由山東省路橋以60%股權控制。而山東省路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98.SZ)，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控股附屬公司。 |
| 標的事項 | : |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及齊魯建工(作為承包人)就改擴建項目施工1標承擔以下(其中包括)施工標段的工程，即：起點由K55+378至終點K74+841，全長約19.463公里的施工，公路等級為高速公路，設計時速為120公里／小時，包括(其中包括)瀝青混凝土路面，有分離立交13處，互通立交2處，大中橋3座以及其他構造物工程等。 |
| 工程價格 | : | 本項目的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1,523,044,782.85元。 |

(2) 施工2標合同

- 訂約方 :
- (i)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 (ii) 山東省路橋(作為承包人)

山東省路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省路橋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
- 山東省路橋(作為承包人)就改擴建項目施工2標承擔以下(其中包括)施工標段的工程，即：起點由K74+841至終點K96+700，全長約21.859公里的施工，公路等級為高速公路，設計時速為120公里／小時，包括(其中包括)瀝青混凝土路面，有分離立交2處，互通立交1處，大中橋11座以及其他構造物工程等。

- 工程價格 :
- 本項目的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1,190,821,034.05元。

(3) 施工5標合同

- 訂約方 :
- (i)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
 - (ii) 山東省公路橋樑(作為承包人)；及
 - (iii) 聊城市交通發展(作為承包人)

山東省公路橋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省公路橋樑由山東省路橋以72%股權控制。

聊城市交通發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聊城市交通發展由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51%股權控制，而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 山東省公路橋樑及聊城市交通發展（作為承包人）就改擴建項目施工5標承擔以下（其中包括）施工標段的工程，即：由起點K132+220至終點K146+560，全長約14.34公里的施工，公路等級為高速公路，設計時速為120公里／小時，包括（其中包括）瀝青混凝土路面，有分離立交9處，互通立交1處，大中橋9座以及其他構造物工程等。

工程價格 : 本項目的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885,866,345.30元。

(4) 總監辦1標合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ii)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作為監理人）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由山東高速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以60%股權控制。而山東高速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作為監理人)就改擴建項目承擔(其中包括)工程監理,尤其是由K55+378至K208+153,長約152.775公里,公路等級為高速公路,設計速度為120公里/小時,瀝青混凝土路面,有分離立交51處;互通立交15處;特大橋2座;大中橋46座以及其他構造物工程等。

監理服務費 : 本項目的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36,900,500.00元。

(5) 駐地監理4標合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ii)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作為監理人)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乃由山東高速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分別以43.50%股權及41.50%股權控制。

標的事項 :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作為監理人)就改擴建項目承擔(其中包括)工程監理,尤其是由K160+557至K208+153,長約47.596公里,公路等級為高速公路,設計速度為120公里/小時,瀝青混凝土路面,有分離立交13處;互通立交5處;特大橋1座,計長1,182米;大中橋11座,計長2,139米以及其他構造物工程等。

監理服務費 : 本項目的總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26,619,600.00元。

由於(i)非執行董事周岑昱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黨總支書記及董事長，彼亦為法定代表人以及山東高速民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及山高荃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其為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附屬公司；及(ii)非執行董事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而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先生及孔女士於各關連方改擴建主體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均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

- (i)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或其名稱有被引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i)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並無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的三方協議，據此，山東高速集團承接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項下協議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 (ii) 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長清支行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長清支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iii) 本公司與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iv) 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經二路支行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經二路支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v) 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長清支行於2021年5月2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長清支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vi) 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長清支行分別於2021年9月7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4月13日及2022年5月2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長清支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 (vii)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於2022年6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 (viii) 齊魯高速投資及山東華贏於2022年8月4日訂立的合夥協議，據此，齊魯高速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山東華贏(作為普通合夥人)成立合夥企業，資金規模人民幣2.8501億元用於投資建設關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城市快速路紅旗路及德潤路南段(港城西大街互通立交—通林路)的PPP項目；及
- (ix) 本公司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於2022年9月2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iii)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連勝國先生及蘇淑儀女士。蘇女士自1997年起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v) 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在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lccl.com 登載，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 (i) 施工8標合同；及
- (ii)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 (iii) 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vi) 嘉林資本同意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施工8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施工8標合同生效；
2.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以及追認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及
3.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以及追認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2年10月3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自2022年10月30日(星期日)起至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通訊地址(收件人：董事會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送達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郵政編碼： 250101
傳真： (+86) 0531-87207077
7.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ec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杜中明先生及施驚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